

108 學年度臺北市公立幼兒園 5-3 足歲及 2 足歲招生備取登記原則說明

- 一、 備取順位條件依序為：
5-3足歲：5-3歲法定需要協助順位一→5-3歲法定需要協助順位二→5-3歲法定需要協助順位三→5-3歲法定需要協助順位四→5歲幼兒→4歲幼兒→3歲幼兒。
2足歲：2足歲法定需要協助順位一→2足歲法定需要協助順位二→2足歲法定需要協助順位三→2足歲法定需要協助順位四→2足歲幼兒
- 二、 因為登記備取可以報名多間幼兒園，故依照來登記備取的時間做為備取的順序。
- 三、 備取順序以時間序為主軸，5-3歲、2足歲法定需要協助為特例，為優先錄取。例如：假設大家是用時間在排隊，3-5歲不利條件身分幼兒像是持著「VIP通行證」，可以往最前面的「VIP通行證區」排隊，但如果同時有2個順位序相同的幼兒，則還是以年齡較大之幼兒及時間上先登記的幼兒為優先。
- 四、 招生階段中，由抽籤程式產出的備取名冊為原始的備取名冊；後續到現場登記備取幼兒，會接續在抽籤程式產出的備取名冊後面。因為抽籤程式產出的備取其時間點一定先於後來登記的備取幼兒，所以依時間序來排，也一定會在登記的備取幼兒前面，但是當有持著「VIP通行證」的幼兒出現後，他還是會往最前面的「VIP通行證區」去排序囉！
- 五、 **備取名冊至108年9月30日止失其效力。**後續由園方權責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。